

国家版权局拟提高原创作品稿酬

国家版权局召开《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意见征求会。来自创作者、出版社、网站、学者、司法机关和行政部门的代表就《办法》的修改发表意见。《办法》规定，原创作品稿酬拟提至每千字100-500元。

总体而言，各界人士对《办法》持欢迎和支持的态度，认为《办法》有利于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利，有利于引导和规范市场

秩序，体现了对智力劳动的重视，建议尽快出台。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表示，将在开门、透明、公开的前提下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提出的科学的、理性的意见，加快对《办法》进行补充完善后出台实施。

浙江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制度

浙江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近日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管理的指导意见》，标志着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制度在浙江正式建立。

据了解，新出台的《考核意见》要求各

事业单位对每个岗位制定任职条件、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绩效考核标准，把岗位职工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的匹配度作为考核的重点内容。对岗位匹配度不高、没有完全达到考核要求的，予以低聘或者转聘岗位，使合适的人才到合适的岗位做合适的工作。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体现公平公正，《考核意见》强调，事业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坚持“公开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三公开原则，要公布考核内容标准和结果，接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建言献策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

李泽林
全国人大代表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应该怎样确立，我有如下几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在立法层面应该明确人民陪审员制度为我们国家的基本诉讼制度。我国现行的法律并没有把人民陪审员制度确定为基本的诉讼制度，宪法对此原来是有规定的，但后来的宪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也仅规定了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可以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当前，人民法院选任人民陪审员及开展陪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我们认为调整的范围和效力的等级是过低的，这也导致了人民法院难以发挥职能和作用。为此，建议将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一个基本的诉讼制度，在宪法和三大诉讼法中加以明确规定。

第二，关于明确人民陪审员职能的问题。根据现行的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在履职过程中享有同审判员相同的权利，可以参加诉讼活动，参与合议庭的讨论，就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独立行使表决权。但是，法律没对人民陪审员的职能进行系统的明确规定，尤其没有体现其与审判员的职能是怎么区别的。而两者有区别才是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为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大众，与职业法官严格适用法律规定审理案件是不同的。人民陪审员在案件的审理中主要的依据是社会风俗、生活习惯、内心善良、道德及个人朴素的认知。由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有利于缓解司法的僵化，增加司法的廉洁性，实现司法的平民化，尤其有利于个案中实现社会大众所期待的公平正义。为此，建议明确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的具体职能。

第三，关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仅规定了人民陪审员任职资格和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本院的审判工作，但对基层人民法院个案选任人民陪审员的方式、人民陪审员任期内参与案件审理的次数等均没有作出具体的明确的规定。建议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应“一案一选”，个案人民陪审员应由人民法院以随机抽取的方式选任，审判长、审判员均不得自行决定组成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人民陪审员在任期内参与案件的次数也应当予以限制，以保证人民陪审员有较为均等的机会参与个案的审理，避免人民陪审员职业化。

第四，关于合理配置合议庭中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的比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合议庭中只要有审判员即可，对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的比例没有具体的规定。建议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中必须有一半以上的审判员，在需要两名以上人民陪审员的案件中，既可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增加到5至7人，这样可以避免变相的独任审判的出现。

第五，关于解决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和“议而不决”的问题。当前司法实践中人民陪审员未能发挥其主要的职能和作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势也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各地法院都存在着“陪而不审、审而不议、议而不决”的现象。解决该问题，首先要建立人民陪审员的制度，从宪法、基本法律上明确将人民陪审员制度规定为我国基本的诉讼制度。应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培训不仅应以法律知识的传授为主，更应侧重于提高社会责任感、参与案件审理的使命感和道德水平。要严格遵守“一案一选”的个案陪审选任原则，保证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随机性与身份的独立性，防止其出现职业化的倾向。

责任编辑 赵刚
联系电话 010-67550741
电子邮件 mzzk@rmfyb.cn
QQ 群号 59261458

主题阅读

□ 本报记者 赵刚 本报实习记者 杨洁

消法 20 年大修提供哪些新保护

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闭幕。出席会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54人，以150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实施近20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首次大修，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将于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惩罚性赔偿“新标准”

现行的消法规定双倍赔偿原则，对打击商家制假售假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惩戒力度较小，部分商家对赔偿条款有恃无恐，侵害消费者的行为屡有发生。新修改的消法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一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实行“退一赔三”；二是对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三倍以下的民事赔偿。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善认为，要严厉打击故意性的欺诈行为，使侵权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屡禁屡打不止的猖獗状态得以遏制。对部分消费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应该无上限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表示，惩罚性赔偿的作用就是遏制加制裁，制裁违法经营者，遏制这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赔偿额的确定要客观、恰当，低了起不到作用，但是过高也会存在法律执行的问题，也包括社会效果、司法权威和法律权威能不能兑现的问题。所以，在赔偿额上要有一定的限制。

消费者协会“新定位”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2012年投诉受理情况，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消费者投诉逾54万件。在消费者维权方面有着很深群众基础的消费者协会已走过近30年的历程。现行消法将消费者协会性质定位为“社会团体”，使其在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遇到不小的困难，也无法满足消费者维权需要。

在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敏中认为，消费者协会是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之间的一个桥梁，在老百姓心中具有一定的位置，但其作用还没有发挥到群众期望的程度。对消协的职能、权限、作用，甚至机构的设置有必要进一步的探讨，以满足群众的需求。

新修改的消法不仅赋予了消协提起公益诉讼等职能，而且明确了消协履行公益性职能，将其由社会团体改为社会组织，且各级人民政府对消协



修改后的消费者保护法建立了“后悔权”制度，加大了惩罚性赔偿力度，强化了虚假广告责任。

履职应予以经费支持。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省权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作为法定成立的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政府有必要将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保障其工作的稳定性和公益性。

公益诉讼有“新主体”

现实生活中，群体性侵权事件时有发生，例如商品房质量纠纷、物业纠纷、旅游服务纠纷等，受害者往往是人数虽多却势单力薄，消费维权常

常因此而陷入尴尬境地。新修改的消法规定，中国消费者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针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贾东明说，在我们国家以往发生的一些包括食品安全方面的事件，很多情况下都是由政府有关部门主导解决和处理的，包括给予违法经营者行政处罚，也包括可以提出赔偿方案。这种方式对化解争议具有及时、快捷、简便的作用，消费者能够及时获得赔偿。所以这两种途径以前运用得比较多，公益诉讼所针对的纠纷和案件是比较特别的，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受到侵害。大家有时候比较关注的事情，比如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格式合同，侵害的就是众多且不特定的消费者的利益，应该可以提起公益诉讼。还有一些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侵害的对象也是众多且不特定，这些都是可以由消费者协会根据法律的规定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这部法律通过以后，人民法院和消费者协会应做好一定的准备工作，为社会提供良好的公共福利以及执法、司法活动。

政府监管有“新责任”

针对消费者最为关心的假冒伪劣商品、食品安全问题，新修改的消法加大政府责任，强化相关执行部门职

买房买车属于生活消费

购买商品、汽车或者奢侈品的消费者，他们不属于消法规定中的消费者？知假买假的消费者能否得到相应的赔偿？这些群众关心的问题，能在新修改的消法中找到答案吗？

1993年通过的消法第二条就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受本法保护。新修改的消法沿用了这个表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认为，生活消费需要也包括了个人或者家庭财产保值增值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交易活动只要是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这一

方，从事的是市场经营活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这一方是为了个人或者家庭的需要，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职业活动的需要来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都应该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至于知假买假，杜涛认为，具体到某一行为为受不受消法保护、不适用消法，要根据消法第二条来进行判定。在实践中，以及在消法施行当中，无论是行政部门，还是司法机关，在处理有关知假买假纠纷的时候，要根据消法第二条的规定，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理。

延伸阅读

□ 本报记者 赵刚
本报实习记者 杨洁

据有关资料显示，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网络零售交易额从2006年的263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1.3万亿元，在短短6年间增长了49倍。互联网消费改变了人们的传统消费模式，也影响人们逐渐形成节约资源、环境友好的新型消费观念。

新修改的消法对网络交易出现的问题加以规范，也努力在网络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利益进行权衡。

网购可吃“后悔药”但有条件

【背景】消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该条规定被称为消费者“后悔权”，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多数人认为此规定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权益，但也有人担忧，后悔权的滥用问题。

【声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认为，电子商务近几年在我国发展得非常快，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促进创业、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从事电子商务的很多商户都是小企业，

消费者7天无理由退货将让小企业很难承受，我们要防止消费者的恶意退货，鼓励电子商务发展，为其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贾东明说，新修改的消法的立法理念一是总结消法实施的经验，在这次修法当中切实加强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二是针对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重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尽量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落到实处；三是要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增强社会的消费信心。我们在修法的调研当中也与淘宝网的几位店主面对面进行了交流，店主们讲加入了无理由退货，他们的营业额增长了20%至30%，退货的比例只占到3%左右。

【新法】新修改的消法细化了单列的不宜退货的商品包括“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同时明确“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

此外，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

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同时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网络交易平台“需审慎”

【背景】网上购物商品坏了没法修，假冒伪劣商品没法换……一些网络购物消费者在给商家的“差评”中大倒苦水。网购产品遇到质量问题时，消费者常常遭遇网络平台“店小二”和销售者互踢皮球。

【声音】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其江认为，未来五年内，中国的网络零售额将会以超过50%的速度发展，但由此带来两个问题：一是消费者网购维权的案件将会大幅度增加。二是消费者信息安全和信息保护问题。修改后的消法规定的网络平台赔偿责任、假一赔三、买家申诉、卖家举证、商品如实描述等都是对消费者权益很好的保护，对经营者起到很好的制约作用。

【新法】新修改的消法对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也进行了完善和补充，新增的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除了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如果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根据新修改的消法，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还要与该销售者或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购物网站作出了“先行赔付”的承诺，新修改的消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了这类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服务者追偿。

消费者个人信息“被隐身”

【背景】网上购物时将“宝贝”下单后填写了个人的名字、手机号码、家庭住址，此后不久消费者就收到各种推销短信、电话轮番轰炸，甚至还有一些不法商家买卖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牟利。

【声音】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陈超说，此条规定是围绕现在信息时代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提出的，这是非常好的一个条款。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俊臣认为，这次将个人信息受到保护作为消费者的一种权益确认下来，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的一大亮点。新修改的消法规定很明确，收集和使用者信息，必须正当，必须有必要，必须明示，必须经本人同意，必须严格保密，必须承担法律后果，规定得非常严格，这应当是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一大突破。

【新法】新修改的消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